

安政综〔2011〕34号

## 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1年财政收支计划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2011年全县财政预算已经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。现将2011年全县财政收支预算、基金收支预算和各乡镇收入任务下达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抓收入促增长，确保完成全年收入目标。**各乡镇和财税部门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出发，把抓好收入作为各项工作的中心任务，主要领导要亲自抓，明确责任，强化考核，抓好、抓早、抓落实，加强财政收入经济分析、监控，密切关注经济财政运行情况，加强部门协调，及时发现问题，着力破解难题，努力实现税收收入随经济增长协调增收。抓好财政收入质量，通过逐步努力，不断提高税收收入在一般预算收入中的比重。严格执行税收政策，强化税收征管，规范非税收入征收管理，做到应征尽收。要完善财政收入考核激励措施，激发各乡镇、各征收部门完成财税收入任务的积极性。

**二、抓节支调结构，保障重点支出和改善民生。**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树立勤俭节约、过紧日子的思想，坚决按照中央

和省市的要求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严格控制“人、车、会、话”和楼堂馆所等支出，继续抓好厉行节约，集中财力用于社会公共事业和民生方面发展。要加大融资和筹集资金，保证省市试点小城镇南翼新城、湖头新城建设、市政设施、工业园区以及公路交通等重大事业、重点建设项目资金所需，促进我县项目带动战略深入实施。要支持民生事业发展，重点保障医药卫生体制改革、免费义务教育、环保绿化、基本农田保护、“三旧”改造、现代农业生态茶园建设以及为民办实事项目等方面支出的需要，更好地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，促进和谐安溪建设。要尽力保障教育、科技、农业等法定支出，保障今年新增教育绩效工资、改革性工资支出和事业人员绩效工资等支出。

**三、抓落实促转变，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。**要认真贯彻中央、省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以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为抓手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，推动经济平稳较快发展。要落实财力重点保障基础设施项目建设，使政府融资、财政投资资金尽快转化为促进经济发展的强大推动力，加速经济发展。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“四两拨千斤”作用，落实财政扶持政策，突出扶持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，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上市。要落实好经济科技发展、产业转移、科技孵化资金、外贸发展、高新区发展等专项资金，继续推进产业和劳动力“双转移”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，重点支持节能减排、自主创新、技术创新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，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。

**四、抓监督重管理，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监管。**要加强财政监督，突出抓好乡村财政资金监管，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和社保基金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，切实防范财政风险。要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，实行资产租赁经营审核报批制度，

从源头上堵塞“小金库”资金来源。要继续实行财政拨款项目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监管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并自觉接受人大、审计以及社会监督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1、各乡镇收入任务是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安溪县县乡（镇）财政体制管理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安政综〔2009〕75号）规定的增长比率进行测算的，三安收入调整给湖头镇，不再计入县级收入范围。

2、农村税费改革专项资金 6813 万元已安排在相关预算支出科目中，应严格按照指定的用途专款专用。其中：乡镇政府公用经费及运转补助 690 万元，乡镇计协经费、村级中心户长补贴 201 万元，农村“六大员”、村级妇代会主任、团支部书记、计生协会会长津补贴 808 万元，农村中小学校公用经费及专项补助 2291 万元，五保户供养 585 万元，村（居）办公经费、村干补贴、村务工作者和离任村主干基本养老补贴 2238 万元。

3、社会抚养费 and 清水岩事业收入仍由所在乡镇负责征收，应及时上缴县金库，杜绝坐支挪用。

附表一：2011 年安溪县财政预算收入计划表（略）

附表二：2011 年安溪县各征收部门收入任务表（略）

附表三：2011 年安溪县一般预算支出计划表（略）

附表四：2011 年安溪县基金预算收支计划表（略）

附表五：2011 年乡镇一般预算收入任务情况表（略）

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

**主题词：财政 收支 计划 通知**

---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县委、人大、政协、纪委，县人武部、检察院、法院，各乡镇党委，县人大财经委，县四套班子领导。

---

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1月28日印发

---